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运行函〔2026〕23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26 年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 目录征集和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充分认识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性，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应对大灾巨灾需求，不断提升应急物资协调保障能力，拓展应急工业产品多元保障渠道，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现组织开展 2026 年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征集和更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 适用场景。按照《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 35561—2017) 中自然灾害的分类标准，所有适用于应对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工业产品。

(二) 产品类型。参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办发〔2024〕13号)附件“地方各级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互联网查询)。

二、申报要求

申报纳入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

(二) 申报主体需确保经营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 申报主体所报产品应为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相应产品资质和生产资质，具有较强的技术、质量管理能力和完善的物流配送条件。

(四) 推荐产品应符合国家当前相应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生产许可和产品检验检测等材料备份，以备查询。

三、组织实施

(一) 信息更新。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时提醒已纳入《2025年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中的企业(同步将以短信形式通知)，登录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做好本年度更新工作。

(二) 信息征集。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征集工作的知情面和参与度，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要求的新申报主体登录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注册后，按照填报说明填写企业和产品信息。填报单位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 信息审核。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录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审核本地区填报和更新的企业信息及产品信息，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协助配合，确保信息完整、真实、规范。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审核后，平台即默认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将组织复审和现场抽查。

填报与审核工作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平台将在截止日期后关闭注册、填报和审核功能。

四、目录管理与共享

(一) 动态更新。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各地要及时关注和掌握相关企业及产品信息，引导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积极参与填报，原则上每半年进行更新。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 目录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及时将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与各地共享，做好应急工业产品多元保障准备，支持各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 目录使用。各地要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和应急工业产品目录使用，掌握相关应急工业企业和产品底数，各省级部门

加强协同配合，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协调保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张书豪 010—68205280/18310279552

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

林程 010—83933394/13501127116

附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使用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6年5月8日

附件

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使用说明

一、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地址

1.生产企业填报端：<https://zhuisu.wz.mem.gov.cn>

2.政府审核管理端：<https://wz.mem.gov.cn>

二、填报与审核时间

集中填报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

集中审核时间：2026年6月20日至6月30日。

在填报期内，企业可随时回撤并修改填报内容；审核期内，除被管理端退回修改外，企业将无法进行填报修改操作。

三、账号注册

1.企业端：

(1) 选择机构用户注册，输入手机号、密码、重复密码。

(2) 输入图形验证码，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并输入短信验证码。

(3) 输入企业名称，选择机构类型为企业，并录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4) 勾选注册协议，点击注册按钮。

说明：如果手机号已经注册，请点击去登录直接登录，如果忘记密码，请点击找回密码进行密码重置。密码有复杂度限制，建议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字符。

2.管理端:

各省厅账号已统一开通,省级以下账号如需开通请联系各省厅联系人,经汇总后由平台统一开通。

四、信息更新

已在平台填报过的企业在更新信息时需对上年度填报的相关数据进行重新核实更新并提交,数据无修改的企业也需进行提交操作以便后台审核。

五、操作手册

平台具体操作手册请登录平台后自行下载。

1.企业端:基础信息和产能模块—操作手册下载

2.管理端:帮助中心—企业资源—产能提报审核—查看帮助文档